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萍

编制单位：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萍

联系人：陈钦修

建设单位：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3952313

传真：

邮编：27603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

编制单位：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3952313

传真：

邮编：276036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方案.....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厂界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0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0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0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0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1 废气.....	31
11.2 废水.....	31
11.3 噪声.....	31
11.4 固废.....	31
11.5 卫生防护距离.....	32
11.6 验收监测结论.....	3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验收签字页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验收期间主要设备、原材料消耗、生产负荷一览表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件 8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位于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主要建设蘑菇袋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吹膜、拉丝等工艺生产蘑菇袋。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具备年产 1250t 蘑菇袋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01 月 23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38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22%
职工人数	4 人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9 年 9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蘑菇袋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0 年 08 月，受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结合检测数据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总占地面积为 900 m²。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粪池等装置。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9 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9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 (9) 《山东省防治条例》（2000.12.1）；
- (10) 《山东省水污染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 号）。
- (1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2) 《关于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 35.229276°，E: 118.286541°。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规划。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山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项目占地 90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长 36m，东西宽 25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厂区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杂物间、危废间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生活办公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及东南部，其中厂区中部及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生产车间及仓库各 1 座，东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杂物间及危废间各 1 座。

(2) 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为办公室 1 座。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拟建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南部西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混合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 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兰山区主导方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拉丝废气，项目生产车间虽处于办公生活区上风向，但是车间各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确定最近敏感目标山水口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70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山水口村	S	700
2	任家庄	WNW	920
3	清沂庄	E	1010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备注
1	蘑菇袋	2000	125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2.2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蘑菇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共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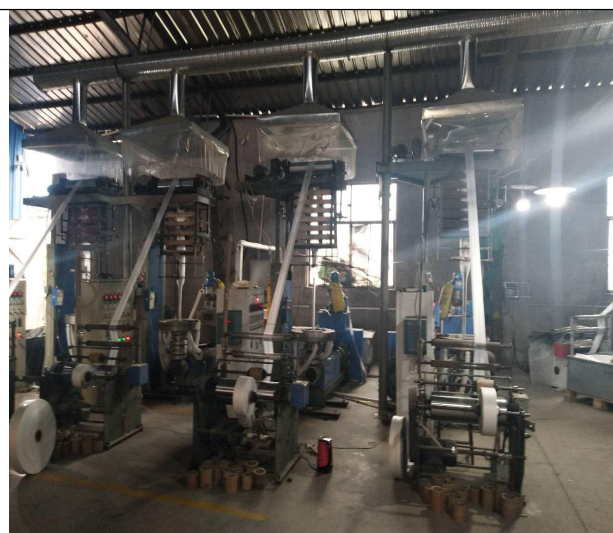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 325m ² , 内设吹膜机 32 台、制袋机 12 台、搅拌机 2 台、拉丝机 6 台、卷丝机 6 台。	1 座, 1 层,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 325 m ² , 一期工程内设吹膜机 20 台、制袋机 8 台、搅拌机 3 台。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 1 层,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 325m ² ,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	无变更
	危废间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6m ²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无变更
	杂物间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2m ² , 主要用于杂物存放。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9 m ² ,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吹膜冷却循环水补水, 年用水量为 96 m ³ /a。	无变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变更
	供电	由半程镇供电所集中供电, 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 项目设置 32 台吹膜机 (其中 30 台上吹膜机、2 台下吹膜机), 15 台上吹膜机和 1 台下吹膜机为 1 条生产线, 共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生含 VOCs 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后, 分别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和油烟颗粒处理效率均为 90%) 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综上, 项目吹膜废气配套 32 套集气罩、2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吹膜废气: 项目设置 20 台吹膜机设置 1 条生产线, 产生含 VOCs 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 分别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为未收集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拉丝废气、混料粉尘, 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且生产车	无变更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
		间对颗粒物有一定的阻挡作用，抑尘效率可达到 70%以上。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无变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变更
	固废	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废过滤网、制袋下脚料、卷丝废丝卷、质检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中心。	一期工程未安装拉丝机和卷丝机，不产生废丝。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2 台下吹膜机，30 台上吹膜机）	台	32	20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吹膜机 20 台、制袋机 8 台、搅拌机 3 台，捆扎绳外购，未安装拉丝机、卷丝机。
2	制袋机	台	12	8	
3	搅拌机	台	2	3	
4	拉丝机	台	6	0	
5	卷丝机	台	6	0	



吹袋机



切袋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主要原辅料					
1	聚乙烯树脂颗粒	t/a	1500	937.5	无变更
2	聚丙烯树脂颗粒	t/a	500	312.5	无变更
3	增韧剂	t/a	50	31.25	无变更
4	母料	t/a	50	31.25	无变更
二、公用工程					
1	电	Kw·h/a	60	37.5	无变更
2	水	m ³ /a	96	96	无变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水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吹膜冷却循环水补水，年用水量为 96 m³/a。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吹膜冷却循环水定期补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4.2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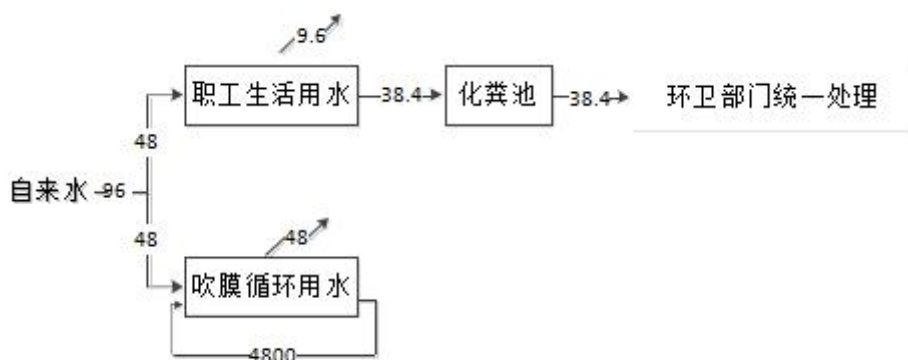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5-1 蘑菇袋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物工序：

-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吹膜废气、制袋废气。
-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废过滤网、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 1 层,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 325m ² , 内设吹膜机 32 台、制袋机 12 台、搅拌机 2 台、拉丝机 6 台、卷丝机 6 台。	1 座, 1 层,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 325 m ² , 一期工程内设吹膜机 20 台、制袋机 8 台、搅拌机 3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工程未安装捆扎带生产设备, 年产蘑菇袋 1250 吨。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 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8.4 \text{ 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拉丝废气。

本项目项目设置 20 台吹膜机设置 1 条生产线，产生含 VOCs 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混料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吹袋机上方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废过滤网、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过滤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物料中原料及产品等属于易燃物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未规定原料及产品的贮存场所临界量，故拟建项目 $Q < 1$ ，即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判定，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1）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②每个生产岗位必须制定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③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④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⑤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⑥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2.2 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需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4.2.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企业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但制定了详细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测。

4.2.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悬挂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4.2.5 急预案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项目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2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吹膜废气（1#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和油烟颗粒处理效率均为 90%）+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2.5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置集气罩 +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吹膜废气（2#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和油烟颗粒处理效率均为 90%）+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2.5		
废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0.5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0.5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0.5	减振、隔声、消声	0.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处	0.5	一般固废间 1 处	0.5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 1 处	1	危废间 1 处	1
合计			8.5	/	8.5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吹膜废气（1#排气筒）	吹膜废气：项目设置 20 台吹膜机设置 1 条生产线，产生含 VOCs 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项目设置 20 台吹膜机设置 1 条生产线，产生含 VOCs 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
	吹膜废气（2#排气筒）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备注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别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集尘罩的收集效率以及车间强制通风等。	
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不外排。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本项目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 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 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危险固废		
环境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环境监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备注
及管理	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排气筒: VOCs、油烟颗粒 2#排气筒: VOCs、油烟颗粒 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每次 2 天, 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监测点位: 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最多设 4 个, 参照点设 1 个。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4、厂界噪声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其他	1、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 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聚乙烯、聚丙烯使用原生料, 不可使用再生料, 若使用再生料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重新报; 3、本项目每 13 台吹膜机废气引入 1 条主管道, 共 2 条主管道, 每条主管道上设置轴流风机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 米，项目从事厚度 0.1 至 0.2 毫米菇袋生产，年产 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吹膜机 32 台、制袋机 12 台、搅拌机 2 台、拉丝机 6 台、卷丝机 6 台；主要原辅料：聚乙烯树脂颗粒、聚丙烯树脂颗粒、增韧剂、母料，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序：混料、吹膜、制袋、拉丝、卷丝；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 米，项目从事厚度 0.1 至 0.2 毫米菇袋生产，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吹膜机 20 台、制袋机 8 台、搅拌机 3 台，未安装拉丝机、卷丝机；年产蘑菇袋 1250 吨；主要原辅料：聚乙烯树脂颗粒、聚丙烯树脂颗粒、增韧剂、母料，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序：混料、吹膜、制袋。	已落实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20 台吹膜机设置 1 条生产线，产生含 VOCs 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混料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废过滤网、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过滤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最新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VOCs	60	15	3	(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颗粒物	10	15	3.5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VOCs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表 2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收集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方案

7.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工序进出口	VOCs、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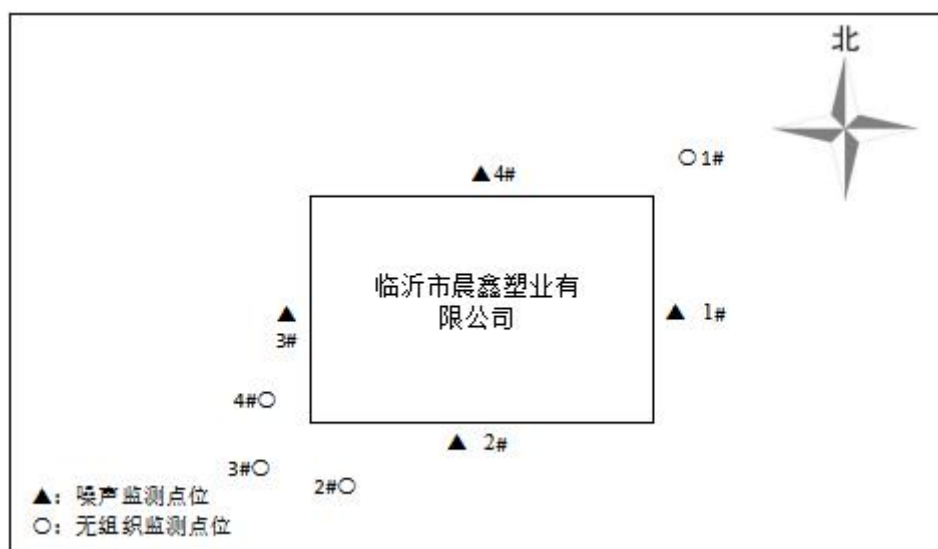


图 7.2-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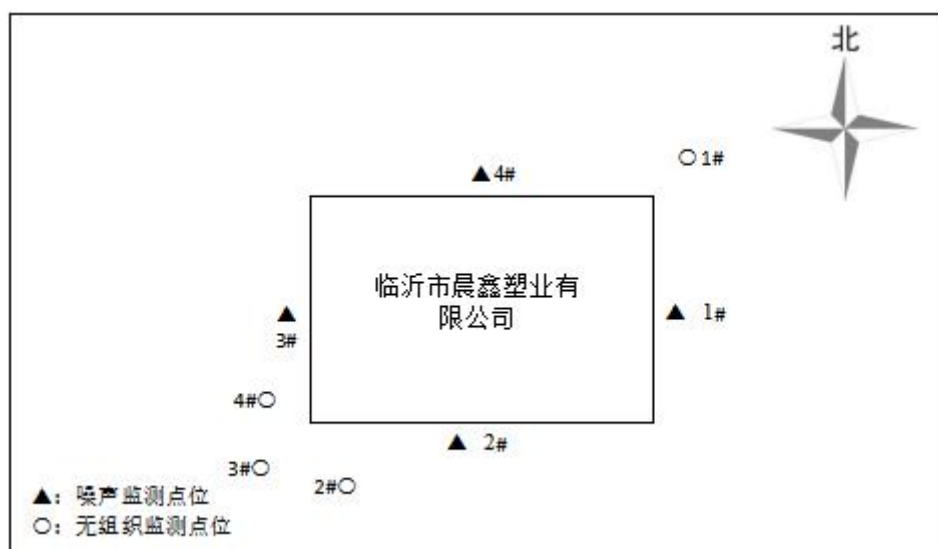


图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监测。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有 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LYJC08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无组 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LYJC083

表 8.1-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企业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0-08-24	蘑菇袋 (t/d)	4.16	3.5	84
2020-08-25	蘑菇袋 (t/d)	4.16	3.5	84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各生产装置（设施）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稳定在 75%以上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表 9.2-1 (1) 吹膜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24	1	14.5	9045	0.131	36	a×b=0.5× 0.5 m
		2	13.0	8888	0.116	37	
		3	10.8	9233	0.100	36	
	平均值		12.8	9055	0.116	36	
出口	2020-08-24	1	3.72	9358	0.035	38	Φ=0.4 m H=15 m
		2	3.07	9137	0.028	39	
		3	3.41	9583	0.033	38	
	平均值		3.40	9359	0.032	38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25	1	9.65	9096	0.088	34	a×b=0.5× 0.5 m
		2	12.5	8852	0.111	33	
		3	13.6	8983	0.122	34	
	平均值		11.9	8977	0.107	34	
出口	2020-08-25	1	3.01	9318	0.028	36	Φ=0.4 m H=15 m
		2	3.15	9187	0.029	36	
		3	3.68	9272	0.034	36	
	平均值		3.28	9259	0.030	36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24：72.5%，2020-08-25：71.6%，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9.2-1（2） 吹膜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 08-24	1	23	9045	0.204	36	a×b=0.5× 0.5 m
		2	31	8888	0.274	37	
		3	25	9233	0.234	36	
	平均值		26	9055	0.238	36	
出口	2020- 08-24	1	1.1	9358	0.010	38	Φ=0.4 m H=15 m
		2	1.9	9137	0.017	39	
		3	1.4	9583	0.013	38	
	平均值		1.5	9359	0.014	38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25	1	25	9096	0.224	34	a×b=0.5× 0.5 m
		2	21	8852	0.185	33	
		3	28	8983	0.247	34	
	平均值		24	8977	0.218	34	
出口	2020-08-25	1	1.3	9318	0.012	36	Φ=0.4 m H=15 m
		2	1.2	9187	0.011	36	
		3	1.8	9272	0.016	36	
	平均值		1.4	9259	0.013	3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24：94.3%，2020-08-24：93.9%。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工序（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 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9.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08-24	1	0.239	0.346	0.393	0.345	0.423
		2	0.250	0.362	0.415	0.372	
		3	0.270	0.380	0.327	0.423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08-25	1	0.273	0.382	0.372	0.324	0.449
		2	0.277	0.420	0.386	0.337	
		3	0.254	0.442	0.348	0.449	
VOCs (mg/m³)	2020-08-24	1	0.58	0.97	0.92	0.82	1.05
		2	0.55	1.03	0.77	0.75	
		3	0.62	0.85	0.81	1.05	
	2020-08-25	1	0.66	0.80	1.10	0.99	1.12
		2	0.59	0.95	0.88	0.90	
		3	0.64	0.79	1.12	1.07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0-08-24	05:00	21.3	99.98	NE	1.3	1/2
	08:00	24.7	99.85	NE	1.5	1/2
	10:30	28.5	99.63	NE	1.1	0/1
	13:00	31.2	99.57	NE	1.2	1/2
2020-08-25	05:00	20.3	99.98	NE	1.5	1/2
	08:00	23.7	99.72	NE	1.3	1/2
	10:30	26.3	99.63	NE	1.1	1/2
	13:00	29.7	99.47	NE	1.6	1/1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49 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12 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34 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7 t/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8-24		2020-08-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7.2	43.2	56.3	45.5
2	南厂界外 1m	55.7	45.1	56.4	44.8
3	西厂界外 1m	56.8	45.7	57.7	43.6
4	北厂界外 1m	57.1	43.1	56.4	45.8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7~57.7dB(A), 夜间噪声值为 43.1~45.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工序（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 kg/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49 mg/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12 mg/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8.4 \text{ 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7\sim 57.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1\sim 4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废过滤网、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过滤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

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察，确定最近敏感目标山水口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70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11.6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山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50t 蘑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t 蘑菇袋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246	0	2246				2246		+224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9	10			0.034				0.034		+0.0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72	60			0.077				0.077		+0.0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6 日，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在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位于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主要建设蘑菇袋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吹膜、拉丝等工艺生产蘑菇袋。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具备年产 1250t 蘑菇袋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2019 年 9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蘑菇袋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2020 年 08 月，受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结合检测数据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二）废气

（1）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拉丝废气。

本项目项目设置 20 台吹膜机设置 1 条生产线，产生含 VOCs 有机废气、油烟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混料粉尘，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废过滤网、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过滤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工序（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 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49 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12 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7~57.7dB(A)，夜间噪声值为 43.1~4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废过滤网、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废熔块、制袋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过滤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灯

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完善设备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验收组

2020 年 09 月 06 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位于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m 处，主要建设蘑菇袋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吹膜、拉丝等工艺生产蘑菇袋。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具备年产 1250t 蘑菇袋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2019 年 9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蘑菇袋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2020 年 08 月，受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8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结合检测数据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09 月 06 日，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在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二、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铲等消防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颗粒物、VOCs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整改说明：已完善危废暂存库，地面做了合理分区和防渗，补充了各种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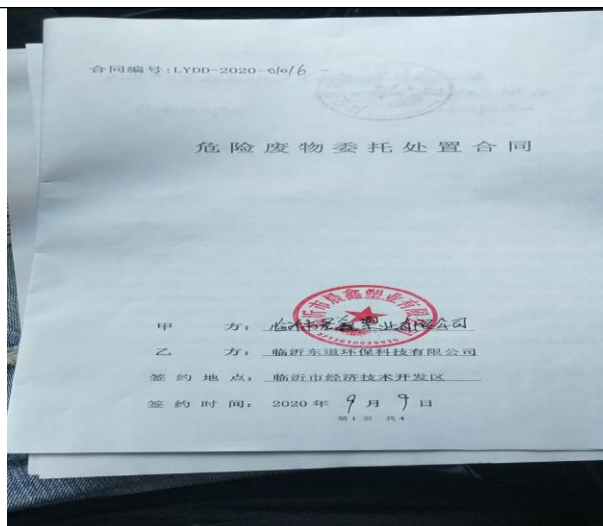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库内部分区及防渗



危险废物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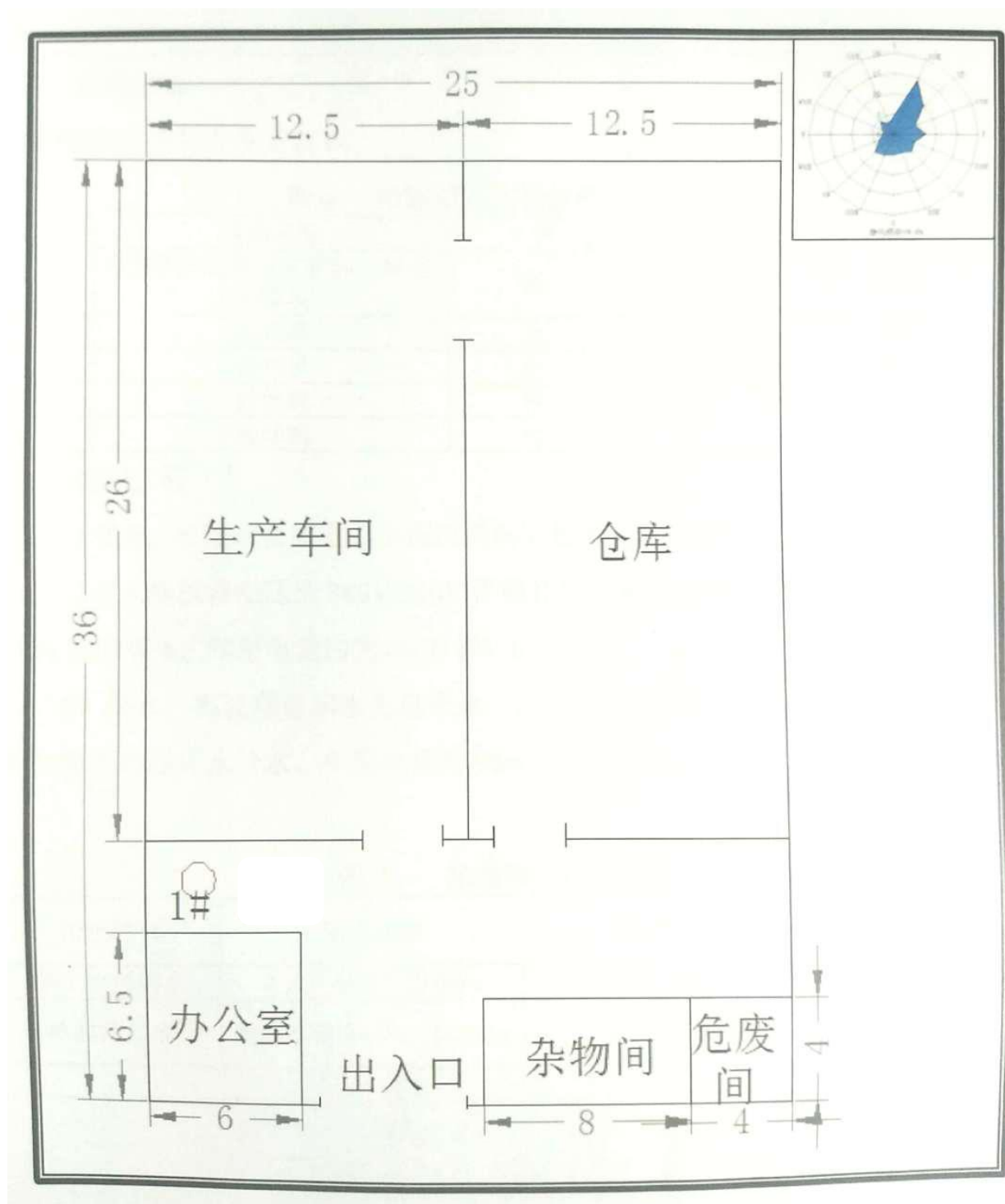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2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700 米。项目从事厚度 0.1 至 0.2 毫米蘑菇袋生产，年产 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吹膜机 32 台、纸袋机 12 台、搅拌机 2 台、拉丝机 6 台、卷丝机 6 台；主要原辅料：聚乙烯树脂颗粒、聚丙烯树脂颗粒、增韧剂、母料，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序：混料、吹膜、制袋、拉丝、卷丝；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23日

审批专用章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PJF7G5X	
名称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购销：食用菌袋、菌需物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中心大街北超联塑业向东100米路北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5日至		
营业日期	2019年04月15日至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7日		



附件 3 验收签字页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9月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萍	13853952313	411425198910294603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彭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闫家怡	18053916190	37131219810127443X
	山东省临沂台安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李学	15953965696	371302198607100017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王磊	18669709776	371302198705012854

附件 4 危废合同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有效期壹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合同编号:LYDD-2020-010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约时间：2020年9月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临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兰山区半程镇大上村水泊米
联系电话：13853902313 传真：0539-5957079

乙方（受托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13605393560 陈经理 合同编号查询电话：13793900444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120018），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2页 共4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灯管	900-03-29	固	0.018		根据 化验 结果 定价
废光敏线	900-04-49	固	0.036		
废活性炭	900-04-49	固	1.92		
废机油	900-24-08	液	0.02		
废油桶	900-04-49	固	0.02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定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转移量超过0.2吨的，由甲方承担运费。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第3页 共4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PJF7G5X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
中心大街北超联塑业向东1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PJF7G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主要设备、原材料消耗、生产负荷一览表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蘑菇袋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台	20	
2	制袋机	台	8	
3	搅拌机	台	3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3 年 01 月 09 日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t废粘袋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台	20	
2	制袋机	台	8	
3	搅拌机	台	3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3 年 10 月 9 日

临沂市晨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t蘑菇袋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4	蘑菇袋	4.16t/d	3.5t/d	84%
2020-08-25	蘑菇袋	4.16t/d	3.5t/d	84%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08月25日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件 8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